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6,494,4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6,824,722.80 元；公司 2018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保持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6,494,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7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9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3	01*****848	陈尧根
4	02*****136	吕旭幸

5	00*****012	沈依依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药转债，债券代码：128062）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凤

咨询电话：0575-84810101

传真电话：0575-8481010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